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90號

原告 金同利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榮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虹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6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蕭竣升